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2868

傳真：2524 302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要求議員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三項條例草案，包括：

- (a) 《二零零三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b) 《二零零三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
- (c) 《二零零三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是輪候法案委員會審議名單中的首項條例草案，其目的是落實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主要建議，包括根據《基本法》訂定有關組成立法會的條文。該項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一個基制，就選舉經費向候選人提供經濟支援。

議員會理解籌備公開選舉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為使下一次立法會選舉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該項條例草案須在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通過，以便選舉前的各項籌備工作得以盡快推展。鑑於時間緊迫，我們建議議員首先處理該條例草案，以便有關審議工作可盡快展開。

《二零零三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收入(第二號)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建議。

上述稅項建議是政府為恢復中期公共財政收支平衡而推行的眾多措施之一部份，該項條例草案必須盡早獲得通過，以便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收入建議，可按照財政預算案內的時間表推行。因此，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項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三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就規範及監管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作出規定。

該項條例草案有需要在本立法年度內獲通過，以便香港賽馬會(馬會)可在八月獲政府簽發足球博彩牌照。藉此，馬會作為足球博彩的持牌經營者，才可趕及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足球球季在本年八月開鑼時開業，以滿足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大幅增加的需求。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的進度一旦受到阻延，可能給予非法收受足球博彩賭注者充分時間重整旗鼓。屆時，我們將更難以透過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把投注者的需求引進受監管的渠道。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承諾，如有關法例可在本財政年度內實施，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將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每年帶來約15億元的博彩稅收入，有助減輕政府的財政赤字。

因此，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項條例草案，以便有關法案委員會可及早展開審議工作。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我們的建議，供議員考慮。

署理行政署長張琮瑤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